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林武雄、黃韋翰

缺席：魏慧夫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

列席：楊建璋、王振福、徐堅雄、朱雅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四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1頁~第14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15頁~第16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17頁~第18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19頁)

2、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議程附件二；第20頁~第21頁)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22頁)

4、新設煉鋼廠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23頁)

5、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24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

2、本案審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如議程附件六；第25頁~第4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76,735千元，加計採用TIFRS淨影響數11,781千元、退休金精算損益5,524千元、一〇二年度稅後虧損為65,184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528,857千元，擬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議程附件七；第45頁）

2、因一〇二年度稅後虧損65,184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3、本案通過後，提送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1、配合子公司未來營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四條「不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改為「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2、本次修訂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如議程附件八；第46頁~第51頁）

決議：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暫時緩議。

## 第四案

案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1、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提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如議程附件九；第52頁~第56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如議程附件十；第57頁~第60頁)

決 議：併同第三案；本案保留。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十一；第 61 頁~第 73 頁)

2、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3年月6月2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2、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證交法14-2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解任。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楊昌禧	V100733567	0	60年省立花蓮師專(現改制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畢業 61年律師高考及格	73.7-迄今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 律師 80.6-迄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2	詹進義	V100776268	0	國立中山學 高階經營管理(EMBA) 碩士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89.2-迄今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魏慧夫	A125076047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商學研究所(MBA) 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財務商用經濟學士	101年~迄今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94年~95年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副理

-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經評估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承諾書、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被提名人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等三人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資格規定。
- 提請討論。(如議程附件十二；第74頁~第96頁)

決議：楊董事昌禧及詹董事進義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7位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一0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3 日至 103 年 6 月 1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1. 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電話：07-8021011)。
3. 本公司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辦理。

四、持股 1% 股東行使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 受理場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電話：07-8021011)。
2. 受理期間：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3.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3 名。
4. 其他必要事項：
  - (1) 以書面提出候選人名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不得於非受理期間提出。
  - (3) 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5.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辦理。

五、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
  - (3)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2.承認事項：
    - (1)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討論事項(一)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選舉事項：
    - (1)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5.討論事項(二)
    -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除，3.討論事項(一)(3)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保留；其他相關議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 由：嘉興廠加熱爐資本支出，申請兆豐銀行增貸額度，已超逾授權，提請討論。

說 明：1、102.11.13 第十五屆第 11 次董事會已通過今年度各銀行授信額度，本次增貸額度已超逾授權。  
2、支應嘉興廠加熱爐改造之資本支出，本次申請兆豐銀行短期購料及承兌放款 1.75 億，利率為兆豐銀行一年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45%，一年內清償、中期機器設備擔保借款額度新台幣 1.38 億元，利率為兆豐銀行一年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6%，3 年內按季平均攤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造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如議程附件十三；第 97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敬請承認。

- 說明：1、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7條第六項：本公司財務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後申報備查。
- 2、原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與發言人林子貞於103年1月31日辭職。
- 3、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案由：提報財務部副理楊建璋晉升財務部經理人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原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理楊建璋晉升財務部經理，擔任財務主管並兼任會計主管與發言人。
- 2、楊建璋君於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曾任職於卓智電子公司深圳及惠州廠管理及財務部經理(93/6-96/7)、跨越科技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96/8-97/6)、海光公司財務部副理 97/6 到職。
- 3、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五案

案由：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敬請承認。

-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2、原稽核室副課長曾秀玲任職至102年9月30日。
- 3、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 點 55 分。